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李珽暉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：bria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9號2樓之3

受文者：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4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升降設備依國家標準CNS 15827-20、CNS 15827-50設置者，於舊國家標準之緩衝期內，其竣工檢查或安全檢查1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5年2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1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經濟部於104年8月20日以經授標字第10420050570號公告廢止CNS 10594「升降機」國家標準，由CNS 15827-20「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-人員及貨物運輸用升降機-第20部；載人及運貨用升降機」新國家標準取代，又於104年12月16日以經授標字第10420050890號公告制定CNS 15827-50「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-檢驗及試驗-第50部；升降機構件之設計規則、計算、檢驗及試驗」國家標準，為因應上開新國家標準制定及舊國家標準廢止，爰有關建築物升降設備依國家標準CNS 15827-20、CNS 15827-50設置者，於舊標準之緩衝期內，其竣工檢查或安全檢查仍依〈B-18〉建築物升降機竣工檢查表及



<B-23>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辦理，但其適用國家標準CNS 15827-20、CNS 15827-50之事項，應於檢查項目之表格中加註其適用規定。

正本：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部長陳威仁